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2458號

原告 台灣仁本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宥馨

訴訟代理人 何昱錡

被告 郭衣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付報酬，而觀諸兩造所簽立之殯葬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3條已載明：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，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管轄法院等內容，有系爭契約1份附卷足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），參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

01 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上開法規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
02 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
03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吳孟竹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李庭君